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泰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6 号）同意注册，贝泰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018.8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389.68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第 00024 号）。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初始到账净额为人民币 290,533.14 万元，剩余应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143.4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8,389.6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1,758.40 万元（含购买委托理财及其收益等），其中本年度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1,758.4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1,018.80
减：发行费用	12,629.12
募集资金净额	288,389.68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1,052.01
减：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82,000.00
加：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388.2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905.3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31.2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871903362010805	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	1,951.20	正常使用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471080100101106920	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	2,848.64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	8111901013900370708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281.72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	8111901011500370699	补充运营资金	-	注销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871903362010103	超募资金	549.72	正常使用
合 计	-	-	6,631.2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且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进行了投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0528 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合计共人民币 7,757.87 万元。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券商保本收益凭证	80,000.00	6个月	3.00%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大额企业存单	40,000.00	12个月	2.28%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券商保本收益凭证	15,000.00	6个月	3.00%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券商保本收益凭证—“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9868 期	15,000.00	3个月	3.00%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大额企业存单	10,000.00	6个月	2.10%
中信银行昆明东陆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1个月	1.48%-3.25%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大额企业存单	6,000.00	12个月	2.25%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券商保本收益凭证	5,000.00	6个月	3.00%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券商保本收益凭证	2,000.00	6个月	3.10%
合计	-	182,000.00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2021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4,920.67万元。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本期末,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49.72 万元。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除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已披露事项外,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披露未存在其他问题。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贝泰妮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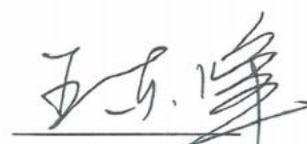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88,389.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052.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052.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央工厂新基地建设项目	否	43,840.92	43,840.92	20,300.81	20,300.81	46.31%	建设期为首笔投资起 36 个月	/	/	否
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	否	69,121.74	69,121.74	10,383.14	10,383.14	15.02%	建设期为首笔投资起 36 个月	/	/	否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否	10,506.35	10,506.35	351.81	351.81	3.35%	建设期为首笔投资起 36 个月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16.25	30,016.25	100.05%	2021 年 5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3,469.01	153,469.01	61,052.01	61,052.01	39.78%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2021年5月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王东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